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 设备维保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鼎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附评标办法：	50
1. 评标方法	55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5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设备维保采购项目（二次）磋商公告

河南鼎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设备维保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设备维保采购项目（二次）；

1.2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3-3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344号

1.3 采购控制价：1676000.00元

 第一标段：696000.00元

 第二标段：980000.00元

1.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第一标段：医疗设备采购；

 第二标段：1.5T核磁设备维保服务；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第一标段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

 第二标段服务期：1年

1.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8 质保期：1年

1.9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医疗设备采购；

 第二标段：1.5T核磁设备维保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三、报名及文件领取须知：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3.2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8月9日上午09时00分；

4.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五；

4.3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3年8月9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3年8月9日上午11时00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4 逾期递交的或解密不成功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和《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商丘市凯旋南路 292 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0-3255191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鼎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豫苑路交叉口东南角建业桂园 3 号楼 201 室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70-6085999

发布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商丘市凯旋南路292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豫苑路交叉口东南角建业桂园3号楼201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0-6085999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设备维保采购项目（二次）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第一标段：696000.00元 第二标段：980000.00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医疗设备采购； 第二标段：1.5T核磁设备维保服务；
1.3.2	交货期（服务期）	第一标段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 第二标段服务期：1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1年
1.4	响应人资质条件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1.7	分 包	不允许
1.8	偏 离	不允许
1.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补充通知等
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1.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6.1	预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预付款：（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6.2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

6.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验收合格后付到 100%
9.1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是否要求响应人递交 响应文件电子版	否，本项目开标活动实施全过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1.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成交候选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1.3	质疑函接收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在网上用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鼎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1.4	响应人应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 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3.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电子签章等软件响应人在交易中心网站中自行下载） 4. 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5.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

	<p>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6. 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7. 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响应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8.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9.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p> <p>10. 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11. 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12.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商丘）点击通知公告栏：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p> <p>14.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制作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p> <p>15. 关于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商丘）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交易效率。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交易中心首页《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16. 交易平台优化升级事项新增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新增开标大厅增加</p>
--	--

		<p>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其他事项详见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发布日期：2021-03-02）。</p> <p>17. 为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p> <p>18.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p>
11.5	节能环保要求	<p>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11.6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1.7	分析监测预警提示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二、有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交货期（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服务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踏勘现场：不组织

1.6 响应人提出问题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不允许

1.8 偏离：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9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保密

1.10.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10.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10.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0.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

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10.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用网上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10.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11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1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3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3.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在网上用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 PDF 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响应人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4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补充通知等。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采购内容；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3.1款和第3.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3.1.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投标截止 5 日前，以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的 PDF 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3.1.2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通过网上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1.3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响应人告知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响应人应自行注意查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和《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磋商有效期

4.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4.3 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响应人电子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2.1 在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的形式通知采购人。

5.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网上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4.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2.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响应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5.2.4 磋商程序

5.2.4.1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4.2 磋商。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5.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网上解密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范围、无交货期、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信用信息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方式进行。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通知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的，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值低 20%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系统通知其在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交易系统。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评标小组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5.3.9 成交原则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比重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四) 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网上进行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合同授予及有关保证金

6.1 预付款：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履约保证金：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1 响应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响应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2.4 在响应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 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响应人。

6.3 付款方式: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4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5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6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网上递交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网上递交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网上通知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招标代理收费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0.1 投标响应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C1)。

10.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10.3 投标响应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文件，并明确企业类型。响应人应将证明材料附进响应文件中。

10.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证明材料需上传至响应人主体信息库中，若无，则不给予优惠，按正常报价分进行评估。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

手动双摇病床参数

一、数量：240 张

二、主要技术参数

(一) 规格：2150（长）×1040（宽）×500（高）mm

(二) 功能要求：

1. 床头、尾板：采用 ABS 高级工程塑料注塑而成, 内置 30*20*1.2mm 镀锌钢管与挂勾相连接。床头尺寸 960*490*66mm, 单个床头的总重量不少于 4.5kg, 床头尾板拆卸方便可兼做 CPR 急救功能；床尾板外侧设有卡插槽要求用透明材料注塑成型尺寸：160*90*20mm。

2. 摇手、摇杆：摇杆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手摇柄采用 ABS 工程塑料整件注塑成型内藏式曲柄摇手，内置 Φ 8mm 钢芯, 耐磨材料，可推拉折叠设计，操作轻松自如，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和床面升降；摇手柄具备防夹手功能；摇手柄椭圆形设计，设凹痕防滑，使用轻松无噪音。

3. 两组螺杆：丝杠采用 45#钢双丝挤压成型；转动部分采用精密轴承组，旋转灵活平稳，丝杆有双向限位功能，有过摇保护功能。

4. 调节范围：背部升降 0° - 75° ，腿部升降 0° - 45° ，床体承载重量 \geq 240kg.

5. 铝合金折叠护栏：护栏上横管采用 6063-T5 的铝合金管材厚度为 1.2mm，六支不锈钢支柱，上下座和手柄全部为冷轧钢板冲压拉伸成型。护栏支起时长度为 \geq 1490mm，高度为 \geq 400mm，开关手柄重量 \geq 130g。须单按键快速定位, 操作简便；不使用时可轻松按下，可收缩平放，带有锁定装置，具有防夹手功能；护栏通过五金结构件与床体用紧固件连接，而非直接焊接在床体上，方便维修；

6. 床面板：采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并有凹凸防滑功能。床面钢板厚度为 1.2mm，床面为四片设计，符合人体曲线。表面采用钢砂、打砂、除锈，无毒无味，节能环保，静电粉末喷塑。

7. 插孔、挂钩：床头、床尾设有四个不锈钢点滴架插孔，同时可放置引流袋，尿壶等物；

8、背部床板下设有支架采用方管焊接成型，双支撑卸力结构，由上支撑轴和下支撑轴以及曲柄连杆组成的双支撑卸力结构，与双支撑钢管连接的横向钢管厚度为 $\phi 32*3\text{mm}$ ，钢管支撑钢管两侧的O型槽为3mm厚的冷轧钢板冲压成型，将横向钢管置入其中用销钉固定防止左右窜动，均匀分散压力。

9. 防撞：四角采用ABS材质一体注塑成型制作。外型圆滑平顺，减缓推动中与物体或墙面的碰撞。具备防撞功能；

10. 脚轮：四轮采用 $\Phi 150\text{mm}$ 的聚氨酯中控脚轮，单轮承载 $\geq 300\text{kg}$ ，中控轮骨架采用锌铝合金材料一次压铸成型。轮面需采用TPR高分子耐磨材料，转动部分采用精密轴承组，旋转灵活平稳。表面设有防滑筋。

11. 点滴架：采用不锈钢型材制作而成，手控伸缩双段设计，操作灵活，高度可调，挂钩设有4个，铝合金挂钩，升降总高 ≥ 1.6 米。

（三）材质：床面材料为1.2mm冷轧钢板，床脚采用 $50\times 50\times 1.5\text{mm}$ 方管焊接，床框纵梁采用专用方管 $30\times 60\times 1.5\text{mm}$ ，床框横梁专用方管 $30\times 60\times 1.5\text{mm}$ ，要求对角各设一个输液架插孔，床框两侧底部各设一个双头尼龙注塑成型或钢制引流勾，床框表面采用钢砂、打砂、除锈，无毒无味。

（四）床体表面处理：采用全自动钢砂、打砂、除油、除锈流水线一次性完工，全自动喷粉系统喷塑。无毒无味，节能环保。粉末材料为抗菌粉末，具有耐老化、高韧性、耐溶剂，冷脆温度低和抗菌的性能；抗菌率 $\geq 99.99\%$ 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

（五）ABS餐桌板：采用优质ABS材质注塑成型面板，可伸缩，流线型设计，美观大方。伸展摆放于护栏，可自由调节位置；收缩悬挂于床头尾板，方便收藏，不占空间；

第二标段

医疗设备保修服务招标参数

设备名称	西门子磁共振两台
具体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1.1 保修设备信息: 西门子 Essenza 磁共振, 数量: 2 台;	
▲1.2 保修内容: 西门子两台 Essenza 磁共振软硬件提供维保服务, 包括: 线圈、液氮冷却系统、水冷机等以及工作站。不包含磁体维修和液氮	
2. 服务支持机构	
2.1 客户服务 400 电话支持热线 提供 800 或 400 号码	
2.2 热线支持服务时间 24 小时×7 天	
2.3 客户服务中心热线服务人员 每天值班人员≥10 人	
2.4 客户服务中心技术支持 专职热线支持工程师≥10 人	
2.5 技术支持工程师服务时间 24 小时×7 天	
2.6 远程故障排除 能通过互联网连接远程进行故障排除	
3. 应用服务支持	
3.1 应用服务支持中心具备 400 电话支持热线 提供 800 或 400 号码	
3.2 国内专职应用服务团队≥50 人的专职应用服务团队	
3.3 本地区应用服务团队≥3 人的专职应用服务团队	
▲3.4 应用培训服务人员资质 提供原厂认证的培训证书和雇佣关系证明	
3.5 远程应用支持 能通过互联网连接在线进行远程应用支持且可以实时显示操作界面	
3.6 具备远程在线培训平台 提供网址	
3.7 厂家直属培训中心 具备生产和研发结合的培训中心, 提供地址	
3.8 协作医院培训中心≥3 个以上与知名医院合作的培训中心, 配备专门的教室和操作演练的模拟机工作站	
▲3.9 培训课程 4 次	
3.10 具备为临床医生提供线上线下培训能力 提供 MR 50 门以上专业免费课程, 每年更新 10 门以上; 提供 10 门以上线下课程供选择。提供网址和网页截屏, 可验真	
▲3.11 具备系统软硬件升级服务 具备系统软硬件升级服务, 具备 CFDA 证书	
4. 备件保障能力	
4.1 国内备件库数量 ≥2 个	

4.2 国内备件库库房面积 独立备件库，单个库房面积 ≥ 300 平方米，提供库房地址和面积
5. 现场维修能力
5.1 现场维修响应时间 ≤ 24 小时
5.2 省内本地专职工程师人数 ≥ 5 个，提供近一年省内本地社保证明
5.3 工程师就该服务机型接受培训的维修培训证书和工程师和投标人之间雇佣关系证明
5.4 保证开机率 $\geq 95\%$
▲5.5 所有部件及附属设备必须提供原厂产品 配件故障时不维修，直接更换备件。
▲5.6 MR 远程监测液氦水平和磁体状态 能通过远程检查和报告液氦水平和磁体状态，提供三家合作医院的远程检查报告
▲5.7 MR 的冷头更换和除冰能力 有经过厂家培训的具有冷头更换、除冰和磁体服务的资质工程师，提供人数、培训证书和雇佣关系证明
▲5.8 MR 励磁能力 有相应的工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师和工具、提供人数、培训证书和雇佣关系证明
▲5.9 MR 匀场能力 有相应的工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师和工具、提供人数、培训证书和雇佣关系证明
▲5.10 高值备件以及工具保障：1.合同包含 MR 高值备件服务具备高值备件更换能力，提供梯度线圈，射频发射体线圈，梯度线圈专用工具报关单；2.具备磁体热循环能力，提供厂家认证热循环资质。
5.11 每次维修后提供维修报告，至少包含故障现象、解决方案、配件更换记录等内容。
5.12 提供详细的年度服务总结报告，至少包含维修和保养等所有服务项目次数和具体内容，配件更换明细等。
6. 其他
6.1 包含 Essenza 设备的一套在线图像拼接软件。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遵循相关的行业标准，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服务期、交货方式及服务地点

8.1 服务期:

8.2 交货方式:

8.3 服务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服务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服务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响应性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磋商承诺函
- 6、商务偏离表
- 7、技术偏离表
- 8、售后服务方案
- 9、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10、实施方案
- 11、供应商获得的荣誉和奖项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1、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第一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内（交货期或服务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签署磋商承诺函。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

①.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服务期）	
质保期	
质量	
供货地点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优惠条件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②.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我单位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并全权处理该项目磋商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 1、我单位在该项目中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如我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结果。
- 3、我单位同意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
- 4、一旦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等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7、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解释。
- 8、如果我方提供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我方承诺《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9、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磋商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10、我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已经如实说明我单位的关联单位，并承诺在该项目磋商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我单位承诺在参与该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商务偏离表

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			

注：1、“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7、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注：1、“偏离情况”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偏离情况，若无偏离则填写“无”。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供应商均应如实详细说明，供应商未如实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9、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员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投标人属于该类型的提供，否则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没有相关产品不需提供本表。

10、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获得的荣誉和奖项

(格式自拟)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附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2、审核响应人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响应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响应人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5、具体评标细则

5.1 初步评标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提供企业近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或专业技术人员或承诺书（格式自拟）等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提供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交货期（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第一标段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审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审方法: 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0
2	技术部分 (30分)	项目的技术要求	提供的技术经验以及生产运输中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满分5分,由专家根据响应性文件内容酌情打分。	5
			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货源储备能力、提供进货计划承诺、服务期限及方案承诺、货源组织能力的实施方案,方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安全可靠性,切合实际、内容全面的,满分10分,由专家根据响应单位响应性文件的内容酌情打分。	10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完全满足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的得0分每再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1分,满分15分。	15
3	综合部分 (40分)	企业证书	提供供应商或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5
		项目质量保证	对于此项目中提到的质量标准,是否有相应产品及配件的检测报告的得5分,普通病床或护理床检测报告(省市级以上单位出具)的得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10

	企业认证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得 3 分。	3
	企业荣誉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病床或者护理床相关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专利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6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 2020 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8
	售后服务	有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等。0-5 分	5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包括免费维保期的时间、售后服务内容、有偿服务价格等）。0-2 分	2
	质保期	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1

第二标段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审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审方法: 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注: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0
2	技术部分 (45分)	项目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带▲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若是正偏离或无偏离须供应商提供客观证明材料;其他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每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5
		项目整体方案及计划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本项目整体方案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10分; 方案不完整,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维修人员配备方案	医疗设备维修人员配备方案,根据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构成、岗位工作职责、工作目标、奖惩措施等方面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1分;	5
		应急方案	医疗设备应急方案,根据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急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等方面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1分。	5
3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能力	<p>供应商具有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得3分。</p> <p>供应商的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原厂维修保养培训证书、须提供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得3分。</p>	6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8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技术支持方式、培训方案等。</p> <p>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完备详细、技术支持方式科学合理、培训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6 分；</p> <p>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完备但不够详细、技术支持方式基本合理、培训方案基本可行，得 2-3 分；</p> <p>售后服务响应机制不完整、技术支持方式不合理、培训方案不可行，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优惠条件承诺	有优惠条件，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优惠条件结合项目实际，各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在 0-5 分的范围内打分。	5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无效标条件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提供虚假证件、文件等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4)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网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或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投标文件属于以上情形之一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附件 2: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本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